

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文件

桂内协教〔2020〕3号

关于缴纳 2020 年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 教育分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（以下简称分会）是由各地市教育局、高等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自愿结成的社会团体组织。

各会员单位缴纳的团体会费，主要用于分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。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保障分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促进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，请各会员单位按规定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。每个会员单位（地市级教育局、普通本、专科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）按 2000 元/年缴纳。

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将会费汇入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银行账号，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会费账户由广西大学代管核算。汇款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 广西大学

银行账号： 6184 5748 4938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

汇款请备注： 内审协会会费存入 B214001001

未尽事宜烦请联系： 徐蔚、梁菲，联系电话：（0771）
-3237372。

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教育分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